

由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看企业年检制度改革

作者：俞卫锋 / 黄元

近日，国务院正式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下文简称“《方案》”)，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提出一系列改革措施，旨在进一步放松对市场主体准入的管制，降低准入门槛；同时进一步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信用监管，从各方面继续优化营商环境。其中，与企业息息相关的一项重要举措就是改革年度检验和验照制度，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报公示制度。

《方案》出台背景

在国务院公布《方案》之前，2013年3月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所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就已经明确规定了“改革工商登记制度”、“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并放宽工商登记其他条件”这一改革总体方向。之后，深圳、珠海、广州等一些地区也陆续颁布地方性法规，在2013年先后启动商事登记改革的试点工作，逐步推行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制度、取消年度检验和验照制度。

《方案》的出台，是本届中央政府“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政府监管方式、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保障创新创业”目标的体现，旨在以便捷高效、规范统一、宽进严管的原则，创新公司登记制度，强化市场主体责任，促进形成诚信、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方案》及配套规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方案》，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报公示制度。企业应当按年度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方案》还对企业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法律责任等作了原则性规定。

由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看企业年检制度改革

《方案》发布后,作为实际执行企业年检工作的政府主管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文简称“工商总局”)于2014年2月14日在其网站上公布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下文简称“《征求意见稿》”),对《方案》涉及的有关规章进行了修改,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稿》,企业法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及监督检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截至2014年2月27日,该等修改决定尚未正式颁布。

之后,工商总局又于2014年2月19日发出通知,根据《方案》的内容,自2014年3月1日起停止对领取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下文统称“企业”)的企业年度检验工作,并要求各级工商机关做好新制度的实施准备工作。

企业年检制度与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之对比

在《方案》发布之前,我国通行的企业年度检验和验照制度主要是根据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年度检验办法》(下文简称“《年检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比《方案》及《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内容不难发现,在由企业年检制度改革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之后,不仅主管机关的监管方式从“主动审核”变更为“抽查监管”,在申报内容、法律责任等方面也做了一些调整。下表为《年检办法》与《方案》出台后的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主要异同点的对比。

	企业年检制度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适用主体	领取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	
主管部门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文简称“工商部门”)	
管理方式	工商部门审核检验并监管 ● 企业按规定时间提交年检材料 ● 工商部门受理审查企业年检材料 ● 企业缴纳年检费 ● 工商部门在营业执照副本上加盖年检戳记,并发还营业执照副本	企业主动申报与工商部门抽查监管相结合 ● 企业按年度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 ● 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 ● 工商部门可以对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
时间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	《方案》并未明确规定,《征求意见稿》暂定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申报内容	● 年检报告书,主要包括(1)登记事项情况;(2)备案事项情况;(3)对外投资情况;(4)设立、撤销分支机构情况;(5)经营情况	● 年度报告¹

由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看企业年检制度改革

申报内容	● 企业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营业执照副本 ● 经营范围中有属于企业登记前置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 加盖企业印章的相关许可证件、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 工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适用于企业法人) ● 审计报告(适用于部分企业²)	
法律责任	● 对未按时接受年检的企业, 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 并根据企业类型不同, 处以最高人民币 10 万元的罚款 ● 责令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 由工商部门予以公告, 对经公告后 60 日内仍未接受年检的企业, 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 对在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根据企业类型不同, 处以最高人民币 5 万元的罚款	● 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工商部门对企业依法予以处罚 ● 将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信息通报公安、财政、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 ● 将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提醒其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 ● 将超过三年未履行的企业永久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不得恢复正常记载状态, 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下文简称“黑名单”)³

对企业影响之预测

➤ 减轻企业负担

对企业而言, 以上海为例, 每年年度检验时都需经过网上申报、工商部门网上预审、携带书面材料到指定地点复核、工商部门在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上加盖年检戳记等主要步骤, 方可完成年检手续。国家取消企业年检制度, 进而以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监管, 使得企业享有改革赋予的更多便利条件, 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一定程度上可减轻市场主体的负担。

➤ 申报公示内容与信息披露

在申报及公示内容方面, 以往的年检中, 企业需填写年检报告书, 内容不仅涉及企业的登记事项, 如注册资本、营业期限、经营范围、股东出资情况等, 还涉及企业的经营情况, 如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运营收入情况、纳税情况等, 部分企业还需要向工商部门提供审计报告。在目前各地普遍的实操操作中, 社会公众可向工商部门查询企业的基本登记信息(包括最近一期年检是否通过), 但对

由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看企业年检制度改革

于上述提及的年检申报内容,一般而言并不会直接向社会公众公开。

《方案》仅原则性规定,企业需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对于年度报告的内容,也仅原则列举了“股东(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及“资产状况”两项,对于企业向工商部门报送的年度报告信息涉及范围,以及在公示系统中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范围及尺度,相关财务经营数据是否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等问题,还有待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台实施细则予以明确。同时,企业也需根据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平时留心收集各类信息,做好信息披露及公示工作。

➤ 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与其他部门工作的衔接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我国目前采用的是多方主管部门联合年检制度,由企业通过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网上联合年检”系统,向包括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国税地税部门、工商部门、统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在内的主管部门提交年检报表、财务报表等信息(下文简称“**联合年检**”)。《方案》出台之后,可以预计联合年检制度也将相应进行调整。截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各部门就此问题尚未出台细则。在工商部门的企业年检制度取消之后,如何与其他各部门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检查的衔接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关注。

结语

《方案》的出台,从手续上看是简化了年检制度,深层意义在于中央政府转变监管理念和方式,更加注重运用信息公示、信息共享、信用约束等手段,形成部门协同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主体自治相结合的市场监管格局。

目前,工商总局正在《方案》确立的原则基础上,制定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办法等实施细则,各地工商部门在此基础上也已陆续发布通知,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对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的年度检验工作,待工商总局细则出台之后再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对于这些政策的变化,有必要作持续关注。

由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看企业年检制度改革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俞卫锋 电话: (86 10) 8519 2266 David.Yu@llinkslaw.com
张 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linkslaw.com	刘赞春 电话: (86 10) 8519 2266 Bernie.Liu@llinkslaw.com
刘赞春 电话: (86 21) 3135 8678 Bernie.Liu@llinks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10) 8519 2266 James.Weng@llinkslaw.com
余 铭 电话: (86 21) 3135 8770 Selena.She@llinkslaw.com	
娄斐弘 电话: (86 21) 3135 8783 Nicholas.Lou@llinkslaw.com	
冯凯恒 电话: (86 21) 3135 8733 Sam.Feng@llinkslaw.com	

本篇文章发表于《中国法律透视》电子版第 44 期(总第 79 期)。

- 1 《方案》仅对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原则性列举, 即“包括公司股东(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资产状况等”, 尚待工商总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就具体内容出台细则指引。
- 2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07)33 号),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年度审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的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和从事保险、创业投资、验资、评估、担保、房地产经纪、出入境中介、外派劳务中介、企业登记代理的公司, 注册资本实行分期缴付未全额缴齐的公司, 以及三年内有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违法行为的公司, 应当提交针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审计报告。
《方案》仅对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原则性列举, 即“包括公司股东(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资产状况等”, 尚待工商总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就具体内容出台细则指引。
- 3 根据《方案》, 我国将进一步推进“黑名单”管理应用, 完善以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限制为主要内容的失信惩戒机制。建立联动响应机制, 对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有其他违法记录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 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针对性的信用约束措施, 形成“一处违法, 处处受限”的局面。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